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

94.02.22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09.07	100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1	10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09.04	10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7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元智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以本系碩士班研一與研二生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期限：欲申請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於開學前一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四條 工作性質

一、一般課程教學助教：

協助系上實習課程、批改作業及考卷、監考、收發問卷、登錄成績及每週安排六小時的 Office Hour（含隨堂上課）。每門課以一名助教為原則，名單由任課老師推薦指定。若課程有特殊需求者，另行處理。

二、行政助教：

協助本系安排的行政工作，如：協助監考、收發問卷、登錄成績、協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協尋補充教材或蒐集整理學術資料、研究室管理、招生宣傳事務等。

三、課後補強教學助教：

配合教學品質保證制度，針對基礎科目，提供課後補強輔導。

第五條 助學金

本助學金金額依學校預算經費及助教總人數編列，並得視狀況做彈性調整。名單經審查核定後，每學期支付助學金四個月為原則。

第六條 助教在職期間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第七條 擔任教學、行政助教者，如有不適任之事宜，由本系視情節輕重，提系務會議討論處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